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98號

上訴人 蔡麗茹

訴訟代理人 謝菖澤律師

蘇淑珍律師

被上訴人 許峻銘

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6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認為應行許可，爰添具意見書，敘明理由如下：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其上訴利益逾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；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提起第三審上訴或抗告，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。前項許可，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。第1項之上訴或抗告，為裁判之原法院認為應行許可者，應添具意見書，敘明合於前項規定之理由，逕將卷宗送最高法院；認為不應許可者，應以裁定駁回其上訴或抗告。前項裁定，得逕向最高法院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、第436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以113年度簡上字第98號簡易訴訟第二審判決，於認定上訴人在交通事故後有無罹患創傷後壓力症之舉證責任分配，顯有適用法規錯誤，且就上訴人「是否因交通事故受有腦傷」乙節，未調查證據，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顯有錯誤，提起第三審上訴。經核上訴人主張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98號簡易訴訟第二審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，有加以闡釋

01 並統一法律見解之必要，本院認上訴人之上訴應予許可，爰
02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第3項之規定，添具意見如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04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仁勇

05 法 官 王偉為

06 法 官 王鍾湄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09 書記官 黃怡惠